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票代码：600816.SH）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5,310,335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人民币 9,013,139,2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 上海砥安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砥安，无实际控制人。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 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等内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1.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提请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 ZA12653 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就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共计 752.76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若能够顺利实现，公司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若以上条件无法最终满足，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自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条件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及收购人财务顾问将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收购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其中需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收购人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如此次发行对象不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或其未能按时披露相关文件，将为本次发行带来不确定性。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破产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强制退市的风险

受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营业绩不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调整、完善，指动行业“回归本源”。若未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信信托、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安信信托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信信托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对象、认购方、发行对象、上海砥安	指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保基金	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上海维安	指	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上海砥安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或进一法等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安信信托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xin Trust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2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注册资本	5,469,137,919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安信
股票代码	600816.SH
上市日期	1994 年 1 月 28 日
联系电话	021-63410710
公司传真	021-63410712
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网址	www.anxintrust.com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避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目前本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本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化解流动性风险，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本次非公开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375,310,335 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1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310,335
合计		4,375,310,335

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人民币 9,013,139,2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上海砥安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砥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国。

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砥安，无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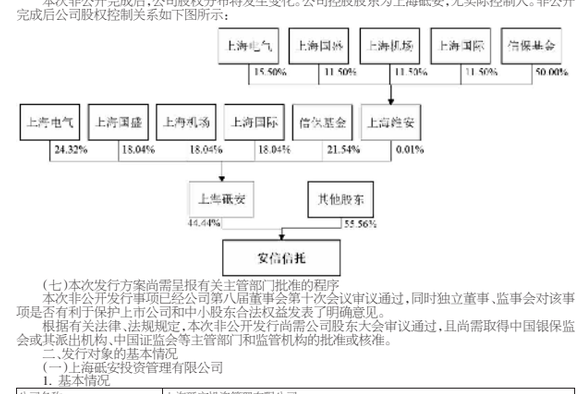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法定代表人	秦泽
注册资本	18.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D0Y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砥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海砥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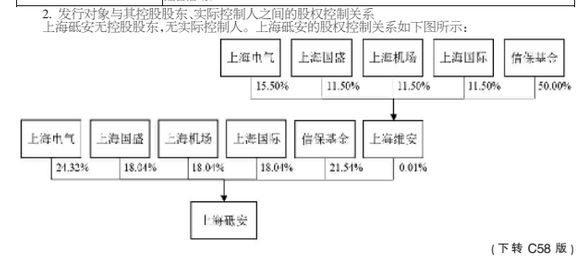

（下转 C58 版）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信信托/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预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针对本次交易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本次交易	指	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易双方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抵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安信信托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国之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信盛 1 号	指	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成长 1 号	指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长 2 号	指	国海成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传化 2 号	指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抱钰 2 号	指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渤海 7 号	指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海盈三十六期	指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
中铁信托	指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宇	指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偿债确认日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指标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净额指标
信银国际 3.4%股权	港币 25,009.13	港币 1,335,855.54	港币 161,730.50
“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	不适用	32,422.28	29,039.10
“国海成长—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2,471.68	2,471.68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341.14	338.14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2,390.92	2,340.92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39,277.55	39,136.63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	不适用	12,477.74	11,766.47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	不适用	12,500.13	12,187.22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标的资产合计	20,757.58	1,214,641.54	235,516.48
上市公司	29,821.77	1,993,211.81	89,290.52
占比	69.61%	60.94%	263.76%

注 1：财务数据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港币按照 0.83:1 折合人民币测算

注 3：上述信银国际财务数据为其 3.4%股权部分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天国。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标的资产转让予交易对方以清偿部分债务，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为一揽子和解方案的一部分并未单独作价。

尽管如此，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和金融类资产，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自身业务仍将正常运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和金融资产，预计完成转让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负债及财务费用将减少。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和每股收益。

由于备考审阅报告尚未完成，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待备考审阅报告完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数据详细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天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安信信托召开第八届